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1
公佈日期：106年4月25日		頁次：1

98年4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處會議通過

99年12月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華大學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二、本校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優異，得自次學年度開始申請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
- 三、本校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為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度開始申請輔系改為雙主修。
- 四、本辦法第二、三條所稱「成績優異」乃指該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之內，經所屬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同意，得申請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
- 五、申請修讀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者應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向應用日語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
- 六、學生在獲得應用日語學系同意修讀雙主修之後，方得修習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之科目。
- 七、修讀選修應用日語學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習應用日語學系必修課程共70學分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初級日語(一)	4學分	初級日語(二)	4學分
中級日語(一)	4學分	中級日語(二)	4學分
高級日語(一)	2學分	高級日語(二)	2學分
日語會話(一)	4學分	日語會話(二)	4學分
日語會話(三)	4學分	日語會話(四)	4學分
日語會話(五)	2學分	日語會話(六)	2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一)	2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二)	2學分
日語聽力(一)	2學分	日語聽力(二)	2學分
日語聽力(三)	2學分	日語聽力(四)	2學分
日文習作(一)	2學分	日文習作(二)	2學分
應用日文習作(一)	2學分	應用日文習作(二)	2學分
日語語法(一)	2學分	日語語法(二)	2學分
日文翻譯(一)	2學分	日文翻譯(二)	2學分
高階日語	2學分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學生修讀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1
公佈日期：106年4月25日		頁次：2

- 八、日語檢定 N1、N2、N3 級通過者，得分別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
- 九、應用日語學系雙主修設有日語檢定 N2 級門檻。未通過日檢 N2 級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可畢業。
- 十、本辦法經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